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及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对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子公司对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玉福_____

方拥军_____

侯向阳_____

2023年8月24日